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俞建春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当选为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勤勉履职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俞建春，男，196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、造价工程师、高级工程师。曾任职于上海远洋运输有限公司、上海明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、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、上海景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、上海知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上海依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上海普特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现任上海申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企业）注册会计师，兼任上海上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、镒诺（上海）科技有限公司监事、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上海汇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 10 次董事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无缺席或连

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；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列席参加 2 次。具体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任职状态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俞建春	现任	10	5	5	0	0	否	2

本人在会前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，与管理层充分交流，了解会议议案的各项细节，为作出决策做好准备。在会议上，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独立、审慎地表决。

本人认为：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未提出异议、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召集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，讨论并审议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聘任、董事会人员构成等事项，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。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按时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，讨论并审议了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、非独立董事、高管年度薪酬方案、股权激励相关事项（作废/注销、归属价格/行权价格调整、行权条件成就、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调整等事项）等事项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与公司财务负责人、年审会计师及内部审计部进行积极沟通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、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等；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的工作汇报，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（四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提醒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2、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；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进行认真审核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、查阅公司相关资料，独立、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3、关注公司利润分配、股份回购等重大事项，并在认真审议后发表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4、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保护股东权益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及其他时机，了解公司经营、财务等情况，并在日常保持与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，通过现场、电话等方式，主动获悉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，站在本人专业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做好独立董事监督、指导职能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4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依照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、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4

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、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了各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报告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三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4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事项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的服务中，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。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换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2024 年，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，本人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同时，公司聘任第六届董事会管理层，聘任 WANG TAO（王涛）先生为总裁，聘任靳茂先生、孙嘉明先生为高级副总裁，聘任徐子同女士为高级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，聘任王利先生为财务总监，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本人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。聘任高

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决定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决定；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支付，非独立董事、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；独立董事津贴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规定进行支付。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结合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综合确定。

（六）股权激励情况

2024年6月14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作废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、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归属价格、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。

2024年9月5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事项。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24年10月28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日、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期权、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。

2024年12月5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作废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、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期权、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。

本人认为，股权激励作废/注销、归属价格/行权价格调整、行权条件成就、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调整等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，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工作情况

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；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

况；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公司及相关方无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；公司未发生收购或被收购相关事项。

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，勤勉尽责，为促进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，加强与公司的沟通交流，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俞建春

2025年4月17日